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蕭政務委員家淇

紀錄：蘇昱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28 次 (104.04.07) 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

決定：洽悉。

四、報告事項

(一) 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編號第 1 (104-04-07-2) 案，鑑於委員提到近幾年度之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比不斷提到境外漁工僱用相關權益之重要性，本案繼續列管，並請農委會邀集勞動部、衛福部及有關機關針對各機關回應意見及委員提出之建議，妥適研議。

3、編號第 2 (104-04-07-3) 案，同意解除列管。

4、編號第 3 (104-04-07-5) 案，繼續列管。

5、編號第 4 (104-04-07-6) 案，請勞動部將「強迫勞動公約」11 項指標之中譯文送請外交部協助確認，並請勞動部函請各相關機關知照，本案繼續列管。

6、編號第 5 (104-04-07-4) 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農委會漁業署

案由：外籍漁工保險制度專案研究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農委會（漁業署）規劃外籍漁工保險制度時，應適切結合研究結果辦理。
- 3、有關各機關回應意見及委員所提建議，請農委會（漁業署）邀集勞動部及衛福部開會研商，擬訂具體可行制度。

（三）第三案

提報機關：勞動部、交通部

案由：強迫勞動公約指標具體分析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勞動部將「強迫勞動公約（ILO）」11項指標中譯文送請外交部協助確認，並請勞動部函請各相關機關知照。
- 3、請法務部將該類案件（勞動基準法第5條、第75條案件）單獨列為統計項目。
- 4、有關委員所提強迫勞動公約指標之回應內容（譬如劉黃麗娟委員提及勞動部在對應ILO指標卻無相關統計資料，是否指該法律條文已確實對應等），請勞動部、交通部進一步重新檢視法規對應及相關統計資料分析是否妥適。

（四）第四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4-105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 1、洽悉。
- 2、請各機關參酌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辦理

情形，並持續加強推動。

- 3、李麗芬委員所提會議資料增加分析內容等（如人口販運案件查緝統計月報表、被害人處置情形統計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成效報告等），請秘書單位於下次會議時納入。

#### （五）第五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執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秘書單位邀集學者、專家研議考核實施計畫及評分項目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3、李麗芬委員所提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相關指標仍不夠週延，請勞動部、內政部針對委員所提建議重新檢視被害人安置保護保障內容，納入上述會議討論。

#### （六）第六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美國 201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回應說明案。

決定：

- 1、洽悉。
- 2、有關李麗芬委員所提我國回應「美國 201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內容，請將「兒童性交易」更正為「兒少性剝削」，另依委員建議避免將兒童性觀光盛行國家臚列，以免造成困擾。
- 3、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有關部會及秘書單位儘速配合修正，並請秘書單位進行英譯初稿後，

送請外交部在 2 周內完成校正，由該部將資料轉送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臺協會參考。

## 五、討論案（無）

## 六、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黃淑玲委員

案由：針對被害人年滿十八歲以上本國籍人之人口販運案件，就是類案件之犯罪偵審狀況、資料統計、被害人需求及服務提供等面向，建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說明，以利釐清問題現況並精進防制措施。

決議：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被害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本國籍之人口販運案件，就是類案件之統計資料依李麗芬委員建議辦理。另請秘書單位召開會議邀請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

###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劉黃麗娟委員

案由：近幾年度之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比不斷提到境外漁工僱用相關權益之重要性，又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TPP）對於申請加入國勞動條件採取最高之標準，包含該申請加入國人口販運情形，我國相關單位倘未能重視境外漁工僱用議題，恐影響美方對我國人口販運年度報告評比及國家聲譽，值此積極爭取加入 TPP 之時，更應正視境外漁工問題，因此，針對境外漁工僱用如何避免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建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措施。

決議：請農委會（漁業署）於下次協調會報時提出境外漁工僱用權益保障之專案研究報告。

臨時提案三                      提案人：劉黃麗娟、李麗芬委員  
案由：近日各媒體大幅報導演藝人員前往國外賣淫並涉及遭以人口販運偵辦一事，建請有關機關對於演藝人員及相關產業人員廣為進行相關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傳，又網路上持續有招募伴遊等不當訊息，亦請加強遏止。

決議：請秘書單位函請主管機關（文化部），請其對演藝人員及相關產業人員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傳，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機關針對網路涉及招募國人至國外伴遊相關網站加強查緝。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